



余岗楚墓

下
册

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王志刚 主编



科学出版社

(K-1572.0101)

装帧设计 / 美光制版

ISBN 978-7-03-032043-8



9 787030 320438 >

定价：528.00元
(上、下册)

余 岗 楚 墓

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王志刚 主编

下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第六章 余 论

余岗墓地是邓城遗址外围的一处大型墓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邓城遗址为邓国都城，公元前678年邓灭于楚，春秋中晚期为楚邓县城^[1]。遗址的性质决定了该区域内所分布墓地的文化属性，余岗墓地应是从属于楚邓县城的一处低等级贵族及庶民墓地，因此我们将其定性为楚墓地。

目前楚学界普遍认为早期楚人活动的主要区域为淅川丹水流域和襄宜平原地区，近年来在这两大区域内发现的大量考古新材料也证明了这一观点的科学性。余岗楚墓所处的襄北地区正好是两大区域的交汇点，所发现的179座楚墓密集、有序地分布于一座岗地之上，时间从春秋中期晚段到战国中期早段，其间无缺环，而这一时段正是楚文化的成熟和繁盛期。因此对研究楚文化从形成、发展到成熟、繁荣的过程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余岗楚墓的等级性质

余岗墓地是以楚墓为主体，沿用至秦汉乃至唐宋时期的大型墓地，这里仅就楚墓地的等级性质进行讨论。

墓地的等级与墓主的身份有着密切关系。余岗楚墓分为甲、乙、丙三大类。56座甲类墓约占墓葬总数的30%，占据着墓地的核心位置，乙、丙两类墓都是围绕着甲类墓进行布局的。无论墓葬形制规格还是随葬器物的器类数量，都表明甲类墓墓主人的身份是墓地中最高的，也是墓地的主体。甲类墓所分的甲a和甲b两亚类，主要是从墓坑的宽窄大小进行划分，但就先秦棺椁、礼器制度而言，并无实质的区别。所有甲类墓均为一椁一棺墓，甲b类墓有椁室分箱的情况，其分箱也仅是对椁室简单地或者说是象征性地划分。甲类墓从棺椁制度看，一椁一棺符合《礼记》中士的身份。甲类墓的礼器组合主要是陶礼器占大宗，其次为铜礼器，漆木器仅占极少数，后两者也多是与陶礼器搭配使用，纯铜礼器墓仅9座。礼器中用鼎数量的多少直接反映身份的高低。甲类墓中单出1件铜鼎的墓13座；单出2件铜鼎的墓1座；铜、陶鼎各1件混合使用的1座；铜鼎1件、陶鼎2件混合使用的1座；铜鼎1件、陶鼎3件的墓葬1座；单出1件陶鼎的4座，单出2件陶鼎的34座；单出4件陶鼎的墓1座。如果不考虑质地因素，仅就各墓用鼎的数量统计，结果是：1鼎墓17座；2鼎墓36座；3鼎墓1座；4鼎墓2座。据周代用鼎制度，卿大夫用五鼎、元士三鼎。余岗甲类墓均不够卿大夫级别，只能是士一族。

乙类墓50座，约占总数的28%。乙类墓与甲类墓的主要区别是随葬品无礼器，墓坑大小

与棺椁葬制与甲a类墓十分接近。那么乙类墓的身份地位应略低甲类墓，仍为士族，而非庶民。《礼记·王制》所载：“王者之制禄爵，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士族又分为上、中、下三等。甲类墓应为上士和中士，乙类墓则为地位最低的下士。据《左传·昭公七年》所载：“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乙类墓主身份也可能是“皂”，属楚国最底层的贵族。

丙类墓73座，约占总数的41%。均为单棺小墓，随葬品不见礼器，仅为数件陶日用器或无随葬品。其散布于甲、乙类墓周围，与二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类墓不应在贵族之列，但也不是毫无社会地位的奴隶。据《左传·桓公二年》载：“士有隶子弟”，杜预注：“士卑，自以其子弟为仆隶也。”丙类墓应是与士族有着宗亲关系、“舆、隶”之类的庶民墓。

余岗墓地所有楚墓无打破关系，排列井然有序。由此可以断定，余岗墓地在春秋战国时期是有专人（墓大夫）管理的士族的私域墓地（邦墓地）。在战国中期前段，余岗墓地葬入的均为甲类墓，而乙、丙类墓葬消失，这一现象说明从本期开始，墓地的使用规则发生了变化，低等无爵次贵族和庶民被分离出去，成为单纯的士族墓地。

第二节 余岗楚墓的埋葬规律

余岗楚墓地作为春秋战国时楚国的一处邦墓地，其使用是经过规划并有专职管理的。179座楚墓集中分布在余岗的中北部，根据分布情况可以划分四个相对集中的区块，即东、南、西、北四区，在四区的中部有一片较大面积的空地。除南区外其余三区均可划出若干个组群，各组群内是以成对的异穴合葬墓为基本单元。四个大区有着使用的先后顺序，总体来看，西区是余岗墓地最早使用的区域，一期一段的墓葬多集中在西区，而四期六段的墓葬多集中在东区，因此可以确定，墓地的整体规划是按由西向东进行布局的。从各区的分隔状况看，南区与东区的独立性更强，西区与北区的联系性相对紧密。

首先对西区的三组墓葬进行分析。三组墓葬中仅有1座二期二段的墓葬（M269）位于第三组靠北的位置，其余墓葬均为一期一段。第一组只有3座丙类墓，且较零散。第二、三组的墓葬数量基本相等，使用的时间区段也很一致，这表明三组墓葬几乎是同时开始使用，并且是在各自的区域范围内依次埋葬。从第三组晚期墓葬靠北的情况看，各组应该是由南向北埋葬。

北区第一组一期一段的墓葬仅1座（M233），位于最西端，余为二期二段，由西向东排列。第二组又可分为南、北两小组，靠南的小组呈南北纵向排列，时代偏早，多为二期二段，少量三期四段和四期六段，偏早的墓葬在前（南），较晚的靠后（北）；靠北的小组则为东西横向排列，时代较晚，为三期四段、五段和四期六段。第三组较零散，似乎可分为南北两小组，各小组均有二期二段、三段和三期四段。

南区难以分组，二期二段至三期五段的墓葬由西向东顺次埋葬。

东区第一组偏早的2座二期三段墓葬（M140、M139）居中，晚期（三期四段至四期六段）

墓葬分布于其周围，其前（南）、左（西）、右（东）均为并列的合葬墓，整个排序按顺时针方向，靠前和靠左的墓葬较靠后、靠右的墓葬早。第二组墓葬由南向北纵向排列，靠前的为二期三段，其后为三期四段和四期六段的墓葬。第三组与第一组的分布情况大致相同，偏早的两座墓葬（二期三段，M115、M114）居中，其左、右及后侧分布晚期（三期四段、五段和四期六段）墓葬。第四组由西向东横向排列，偏西的墓葬早于偏东的墓葬。整体看，第一、二、三组墓葬均是从二期三段开始，延续至四期六段，其使用时间是同步的。偏北的第四组启用时间略晚于前三组。

以上各区组的分布情况表明，墓地的使用是以家族为单位在规划的相对区域内埋葬，而非按墓主的身份级别分区埋葬。埋葬的次序是由西向东、由南至北，即使是北区分布较零散的丙类墓亦按此规律埋葬。《周礼·地官司徒第二》所载：“以本俗六安万民：一曰……二曰族坟墓，三曰……”郑玄注曰：“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余岗楚墓的埋葬当是这种“族坟墓”的体现。东区的第一、三组早期墓居中，前后左右按顺时针排序，这种埋葬次序似乎与昭穆制有相似之处。

第三节 余岗楚墓考古学文化特征综述

（一）春秋时期考古学文化特征

春秋时期的甲类墓均为甲a类窄坑墓，墓坑的规模不大，均不设墓道，亦无台阶和阶梯，墓壁较陡直，甚至有部分口小底大的墓葬。近半数墓葬墓底设腰坑。在春秋中期晚段，部分墓葬就已经使用青膏泥密封椁室。椁室均不分箱。春秋中期晚段和晚期早段使用悬底方棺，春秋晚期晚段开始使用悬底弧棺，但数量不多。春秋中期晚段随葬铜礼器为鼎、盏或盆、铺组合，陶礼器参与组合的仅见1墓，为鼎、簋组合。春秋晚期晚段随葬铜礼器为鼎、簠、敦、缶组合，簠、敦一般不同出，陶礼器组合为鼎、敦、缶、壶、盘、匜，缶与壶同出的情况较少。春秋中、晚期各墓均伴出陶日用器，为鬲、盆、罐、豆组合，一般组合不全，多数缺鬲。

乙类墓墓坑情况与甲类墓相近，春秋晚期早段墓底设腰坑的墓葬较多，春秋晚期后段数量极少。使用青膏泥的墓葬较甲类墓少。仅在春秋晚期晚段有1座墓葬使用悬底弧棺，其余均为悬底方棺，因此悬底弧棺的使用除与时代的早晚有关外，可能还与墓主的身份级别有关。随葬陶日用器组合有鼎、盆、罐、豆和鬲、盆、罐、豆两种，前一种组合只在春秋中期流行，春秋晚期基本不再使用。少数墓葬在春秋晚期晚段随葬有木俎。

丙类墓墓坑窄小，坑底仅容单棺，大多数设有壁龛，仅有2座春秋中期晚段的墓葬未设壁龛。壁龛的大小是根据随葬器物的多少而设，一般较窄浅，多数平顶，少数弧顶。随葬品陶日用器组合为鬲、盆、罐、豆，豆多为2件，春秋晚期晚段鬲的数量明显减少。

（二）战国时期考古学文化特征

战国时期甲类墓新增甲b类型，甲b类墓最早出现在战国早期晚段，流行于战国中期。这

类墓墓坑规模较甲 a 类墓大，墓口近方形，称为宽坑墓，墓壁内斜较甚，修饰得较光滑，墓底设腰坑的情况较少。甲 b 类墓因为开口较墓底大很多，且较深而无墓道，这对构筑椁室和下葬造成困难，因此一般设有数级台阶，或者在墓壁修筑数级供上下的踏步。半数以上的甲 b 类墓在椁室周围填筑有青膏泥。该类墓中规模较大者将椁室分为两箱或三箱。甲类墓在战国早期随葬铜礼器组合以鼎、敦为主，簋已不见，个别墓葬保留有缶，从战国早期晚段开始无单纯铜礼器组合墓，且铜礼器的数量也大为减少，与陶礼器混合使用。陶礼器组合仍以鼎、敦、缶、壶、盘、匜为主，战国中期早段有小口鼎、罍、盃等新的器类加入。陶日用器组合为盆、罐、豆，只在战国早期早段个别墓出有鬲。这一时期，甲类墓部分墓葬开始随葬兵器、车马器，同时漆木器开始大量出现随葬品中，种类繁多，有容器敦、豆、盘、匜、耳杯、盒等；乐器瑟、虎座鸟架鼓、笛、葫芦笙等；生活杂器俎、几、伞、贝、饼、冠、梳、枕等；丧葬用品镇墓兽、俑等。

乙类墓墓葬形制与春秋时期基本一致，无大的变化，随葬品组合仍为鬲、盆、豆、罐，多数组合不全，少数墓葬仍有随葬木俎的现象。丙 a 类墓在战国早期前段出现一端设生土台的现象，随葬品组合情况与春秋时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第四节 余岗楚墓的文化因素分析

邓在被楚灭之前，一直是周在南土的重要诸侯国，因此邓文化始终与姬周文化保持高度一致性，这从已发现的春秋早期邓器“邓公牧簋”^[2]，襄阳王坡 M1 “邓公孙无忌”鼎^[3]，谷城庙滩“邓子孙白”鼎^[4]等作器风格可证。公元前 678 年，楚灭邓，设邓县，随之成为楚国北上争霸、经略东南的战略要地。1974 年襄阳山湾出土的春秋晚期“邓公乘鼎”^[5]，即为楚国邓县公之器。公元前 279 年，秦取楚邓县，即归秦统治。

余岗楚墓起于春秋中期后段，因这一期段墓葬数量不多，且随葬陶器复原难度大，参加分期的墓葬数量就更少，导致有些可能早至春秋中期前段的墓葬也归入中期晚段。自春秋早期末楚文化正式进入本地区以来，灭国的邓文化和新的统治文化——楚文化，势必发生剧烈碰撞，两种文化此消彼长，余岗楚墓总体文化特征即体现于此。

楚文化是一个多元文化系统，余岗楚墓所具有的正是这种广义的楚文化属性。余岗楚墓历经春秋、战国两大历史阶段，因此在这种多元的楚文化系统里，除早、晚文化面貌的差异外，因地缘关系，在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下，余岗楚墓又会经受多种外来文化因素的影响。因此，余岗楚墓文化因素的复杂性也是毋庸置疑的。

作为一处完整的族墓地，几乎完全一致的墓向，极有规律的布局，一脉相承的墓葬形制，表明余岗楚墓有着共同的族属。究其族属，不外乎三种可能：一是随着军事的占领而植入的楚族；二是灭国的邓族；三是被楚灭国的其他贵族，但他们的数量应是零星散布，不会如余岗楚墓规模如此之大，因此可以不做考虑。就前两种可能性而言，一探究竟，还需对余岗楚墓早期文化因素的特定性进行剖析，由已知到未知。

楚文化“实为一个源流纷岐的多元文化系统”，而“真正能够代表它的国属性质的，是统治集团的文化”，也就是以“楚公族”集团为代表的典型楚文化^[6]。邓城附近山湾墓地出土的“邓公乘鼎”，为春秋晚期楚邓县县公之器，可以作为本地区“楚公族”的代表器。余岗楚墓甲类墓所出春秋时期的铜鼎与“邓公乘鼎”作器风格一致，如此，将余岗甲类墓即士族墓葬纳入“楚公族”范畴问题不大。春秋中期的甲类墓葬主要集中在西区，第一组只有3座丙类墓，第三组有乙、丙两类墓葬，而居中的第二组有5座甲类墓，其家族地位高于其他两组。在这五座甲类墓中，M241、M279两墓并列，居于最靠前的位置，毋庸置疑，他们是余岗楚墓起始阶段的核心，具有代表性。两墓铜礼器均为鼎、簋、鉶组合，M241加入一组磨光黑陶的礼器组合：鼎2、簋4。已发表的资料中，与之最相似的同类楚墓为赵家湖甲类墓JM9，该墓是以鼎、簋文化占主导地位的楚文化，余岗春秋中期甲类墓葬也体现出这一文化特征。这一文化特征“显然也是姬周文化影响的结果。甚至以这种影响产生最直接的原因而论，它们的主体文化还可能与姬周集团有某种特殊的联系”。与之相反，能代表这一时期的楚青铜文化则是“鼎、簋对偶”^[7]。

春秋中期最能反映被统治集团文化的是余岗丙类墓即庶民墓。庶民的流动性较士族而言要差很多，往往它们体现的文化特征更能代表土著文化。春秋中期丙类墓的随葬品组合主要为陶鬲、盆、罐、豆或鼎、盆、罐、豆两种。前者占有较大比例，是鄂西北地区春秋小型楚墓常见的陶日用器组合形式，而同时期的中原姬周文化墓葬，情况也大致如此，如洛阳王城广场春秋中期墓葬陶器组合以鬲、盆、罐为主，少量鬲形鼎、盆、罐组合^[8]。本期所出的陶日用器与隔江相望的真武山遗址^[9]以及宣城肖家岭^[10]、郭家岗遗址^[11]同期文化面貌是相同的。“真武山遗址西周时期遗存可能属于邓文化”^[12]，而真武山春秋中期以前的楚文化特性与西周时期的邓文化或者说姬周文化是一脉相承的，这表明余岗春秋中期的土著文化仍然是以邓文化为主体。

余岗早期墓葬无论是代表统治集团的士族墓，还是被统治集团的庶民墓，所表现的文化特征更倾向于邓文化。那么，余岗楚墓属于邓遗民墓地的可能性更大。

余岗楚墓春秋时期墓葬不出兵器，而出兵器的墓葬主要集中在战国早期前段和战国中期前段。出兵器的墓葬只9座，与江陵地区楚墓相比，所占比例非常小。分析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应有以下几种可能：一是与墓地的族属有关，余岗为邓灭国后的遗民墓地，多数贵族虽保留爵位，但是春秋时期邓城区域正处在楚国的政治中心襄宜平原的外围，楚人对邓遗民的控制会较为严格，削其武备当在情理之中。战国时期，楚国政治中心南移至江陵地区，加之在楚的长期统治下，邓人已然被同化，少量兵器的出现则为当然。这一现象也佐证了余岗为邓遗民墓地；二是与春秋楚县的不同作用有关，“置于内地的县，如阴县之设当在鲁昭公十九年工尹赤迁阴戎于下阴之后，其位于南阳盆地南沿、汉水北岸，楚置阴县，可能更侧重于加强对南迁阴地戎人的监督和管理。另如邓、蓝、鄖诸县，在行政管理、经济控制方面的职能当更突出一些”。而靠近北方边境的楚县，军事进攻与防御的作用更强，“如申、息之师在历次军事行动中所起的作用即可说明”^[13]。

春秋中期后段，余岗楚墓的甲类墓数量较少，乙类墓极少，丙类数量占较大比例。春秋晚

期前段，未见甲类墓，乙类墓有所增加，丙类墓仍保持较大比例。春秋晚期后段甲、乙、丙类墓葬数量基本相当。从春秋时期各类墓数量的变化可以看出，春秋中期后段到春秋晚期前段，本就不多的士族数量急剧减少，而庶民阶层保持稳定，一直占据较大比例。这种情况说明士族在这一时期可能受到较强的政治打压，或者因为战争产生较大的消耗。春秋晚期后段这种情况发生改变，士族的数量迅速得以恢复，同时低等贵族阶层“皂”的数量也大量增加，这些大量新增的“无爵而有员额的士”^[14]可能是从庶民阶层分化出来的。

进入战国阶段，甲类墓的数量继续扩大，战国早期甲类墓的数量与乙、丙两类墓之和持平甚至超出，战国中期前段乙、丙两类墓消失，而甲类墓中的甲 b 类（宽坑墓）陡增，是甲 a 类墓的4倍。这说明战国时期士族的势力急剧膨胀，而且出现严重的阶级分化现象，原来在家族中地位低下者逐渐被排挤出余岗墓地，使得士族与庶民的阶级界限更加清晰，阶级的对立性愈加突出。

余岗战国早期晚段M173所出的铜匣内线刻狩猎纹图案，这种装饰纹样的铜匣不仅在楚墓中常有发现，如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15]、长沙M266:6^[16]，而且流行于三晋地区，如太原赵卿墓M251:540^[17]、陕县后川M2042:8^[18]。M166出土的8件石圭，在楚墓中极为少见，这一葬俗习见于中原与三晋地区东周墓，如洛阳王城广场东周墓^[19]、侯马乔村墓地^[20]。以上说明，战国时期楚与中原诸侯国之间不只存在频繁的政治与军事对抗，还有更为广泛的民间文化交流，而楚之邓县正处于这种文化交流的结合部，余岗楚墓所反映的多种文化因素正缘于此。

纵观余岗楚墓的文化面貌，在春秋时期，更多保留有邓文化或者说是姬周文化因素，春秋晚期全面融入楚文化的大潮中，战国时期余岗楚墓的楚文化氛围更为浓郁，具有强烈楚文化特征的漆木器，如虎座鸟架鼓、镇墓兽等较多地出现在贵族墓葬中。但是因遗民墓地性质所限，很多楚文化的代表特征在余岗墓地表现得并不明显，如战国时期墓葬仍不见设墓道的现象；随葬陶礼器中不见簋的出现；在江陵楚墓中常见的长颈罐，在余岗楚墓中较少见。同时，余岗楚墓在战国时期陶礼器的形态与江陵地区也有较大区别，如江陵地区的鼎足较高，足根较肥大且多装饰圆圈纹；缶耳、敦耳、足部更具夸张和装饰性。而余岗楚墓的同类器则显得较为质朴。综合以上因素不难看出，余岗楚墓不仅具有强烈的楚文化共性，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文化特性。

注　　释

- [1]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
- [2] 襄樊市文物管理处：《湖北襄樊所拣选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襄阳王坡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
- [4] 陈千万：《湖北谷城发现的邓国铜器及相关问题》，《襄樊考古文集》（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
- [5] 王少泉：《襄樊市博物馆收藏的山湾铜器》，《江汉考古》1988年第3期。
- [6] [7] 王光镐：《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
- [8] [1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王城广场东周墓》，文物出版社，2009年。
- [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襄樊真武山周代遗址》，《考古学集刊》（9），科学出版社，1995年。

- [1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宜城县肖家岭遗址的发掘》,《文物》1999年第1期。
- [11]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郭家岗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97年第4期。
- [12] 黄尚明:《湖北襄樊真武山遗址西周时期遗存族属试探》,《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 [13]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 [14]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15] 吴山菁:《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7年第5期。
- [16]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 [1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 [18] 黄河水库考古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1期。
- [2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乔村墓地(1959~1996)》,科学出版社,2004年。

附 表

附表一 余岗楚墓甲a类（窄坑一椁一棺随葬礼器）墓统计表

墓号	方向	头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面积之比	填青膏泥	腰坑	椁		棺	形制	随葬器物	备注
			长×宽(米)	宽比长				长×宽(米)	垫木				
M101	225°		3.8×2.5	0.66	0.87	有	无	2.99×1.48	横置	2.02×0.8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壺2、罐、豆2；铜剑 (置于漆木剑椟内)、戈(带杅)、 矛(带杅)、鍑；漆木豆2、俎、 几、竹弓、盾、梳、餅、镇墓兽	
M102	210°		4×2.6	0.65	0.9	无	有	2.6×1.2	横置	2×0.72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壺2、盆、罐、豆2； 玉璧、佩，玛瑙佩、环，煤精珠4， 滑石珠162；铜环2	
M104	210°		3.75×2.68	0.71	0.53	无	无	2.84×1.34	横置	2×0.47	不清	陶鼎2、壺2；铜带钩	
M105	215°	南	4.87× (3.24~3.33)	0.68	0.56	有	无	2.8×1.28	横置	2.08×0.66	悬底 方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豆2； 木俎	
M110	195°		3.15×2.1	0.67	0.67	无	无	2.45×0.89	横置	1.96×0.48	不清	陶鼎2、敦2、壺2、盘、盆、豆2	
M115	205°		3.73×2.36	0.63	0.69	无	无	2.47×0.96	无	1.6×0.64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壺2、缶2、盘、匜、 盆、罐、豆2；木豆	
M116	210°		3.4×1.94	0.57	0.85	有	无	2.66×1.2	无	2.02×0.82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 豆2；木俎	
M117	210°	南	3.26×1.9	0.58	0.95	无	无	2.6×1.18	无	1.93×0.59	悬底 方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豆2	

续表

墓号	方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面积之比		填青膏泥	腰坑	椁		棺		随葬器物	备注
		长×宽(米)	宽比长	长×宽(米)	墓底面积(米)			垫木	长×宽(米)	形制			
M119	210°	南	3.52×2.25	0.64	0.88	有	无	2.77×1.1	无	2.04×0.57	悬底方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罐2、豆2；木俎	
M121	200°		2.8×1.64	0.59	0.99	无	无	2.2×0.72	无	1.66×0.42	不清	陶鼎、敦、壺、盆、罐、豆2	
M124	200°		4.5×2.9	0.64	0.58	无	无	2.56×1.32	纵置	1.99×0.8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罐、豆2；铜剑(包括剑柄、鞘)、戈(带柄)、簇；漆木豆2、俎、弓、盾、镇墓兽	
M126	210°		3.28×2.2	0.67	1.28	无	无	2.65×1.24	无	1.86×0.6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鬲、盆、盒、罐、豆2；木俎	
M133	203°	南	3.5×2.05	0.59	1.05	无	无	2.68×1.2	横置	2.04×0.82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罐、豆2；铜剑(带鞘)、矛(带秘)、簇2、弹簧183；漆木俎、豆、弓、镇墓兽	玉琀
M134	200°	南	3.6×2.1	0.58	1.04	有	有	2.58×1.3	横置	1.96×0.78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缶2、盆、罐、豆2；卵石	
M135	203°		3.25×1.8	0.55	0.86	无	无	2.46×0.9	无		不清	漆木俎、豆、梳、饼、镇墓兽	
M139	195°	南	3.85×2.08	0.54	0.88	有	无	2.68×1.18	无	2.02×0.7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壺2、盘、匜、盆、罐、豆2	
M140	215°		3.5×(2.05~2.1)	0.6	0.57	有	无	2.66×1.04	无	2.09×0.76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壺2、盘、匜、盆、罐、豆2	
M143	200°	南	3.9×(2.5~2.6)	0.67	0.56	有	有	2.6×1.12	横置	2.06×0.74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罐、豆2；铜剑(剑柄已解体)、戈(带柄)、簇4；漆木俎2、豆2、弓、镇墓兽	

续表

墓号	方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 面积之比	填青 膏泥	椁		棺		随葬器物	备注	
		头向	长×宽(米)			长×宽(米)	腰坑 长×宽(米)	垫木	长×宽(米)	形制		
M144	205°	3.1×2.05	0.66	0.67	无	2.03×0.84	无	1.94×0.58	不清	陶鼎、豆	随葬品不全	
M149	215°	3.4×(2~2.09)	0.61	0.87	有	2.6×1.06	无	1.84×0.4	不清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罐、豆2	南端：陶豆	
M150	210°	3.3×2	0.61	1.06	无	2.58×1.08	无	1.86×0.48	不清	陶鼎2、敦2、缶2、盘、匜、盆、罐	樽外南端：陶豆	
M151	215°	3.4×2.3	0.68	0.68	无	2.56×1.16	无	2.05×0.6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豆2；铜剑、戈、锬6、马衔2、节约4、钩65、带扣2；漆木盾		
M157	203°	南	3.1×2	0.65	0.74	无	2.46×1.1	无	1.76×0.52	悬底 弧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勺、豆	
M164	205°	3.2×1.7	0.53	0.99	无	有	2.4×0.76	无	1.91×0.58	悬底 方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豆	
M172	190°	3.6×2.08	0.58	0.82	有	2.44×1	无	2.14×0.74	悬底 方棺	陶鼎2、敦2、缶2、盘、匜、豆2		
M173	202°	南	3.9×2.4	0.62	1	有	2.86×1.37	无	2.14×0.72	悬底 方棺	铜鼎、敦、匜；陶鼎、敦、缶2、盘、盆、罐、豆2；木俎、豆2	
M174	200°	南	3.88×2.25	0.58	0.94	无	2.72×1.2	无	2.14×0.73	悬底 方棺	铜鼎、敦、缶；陶盆、罐、豆2；木俎、敦玉琀	
M175	200°	南	3.8×2.1	0.55	0.98	有	2.85×1.3	无	2.04×0.64	悬底 方棺	铜鼎、敦、缶；陶盆、罐、豆2；木俎、勺、饼；玉璧2(棺内)玉琀	
M177	198°	南	3.7×2.2	0.59	1.28	有	2.98×1.23	无	2.16×0.71	悬底 方棺	铜鼎、敦；陶盆、罐、豆2；木俎	
M178	205°	3.6×(1.86~1.9)	0.53	1.11	有	无	2.87×1.26	无	2.04×0.64	悬底 方棺	铜鼎、敦；陶盆、罐、豆2；木俎、斗	

续表

墓号	方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面积之比		填青膏泥	腰坑	椁		随葬器物	
		头向	长×宽(米)	长×宽(米)	宽比长			长×宽(米)	垫木	长×宽(米)	形制
M180	203°		4×2.2	0.55	0.78	有	无	2.86×1.2	无	2.09×0.68	悬底铜鼎、簋、缶；陶盆、豆2；漆木方棺豆、饼
M194	193°		3.03×1.5	0.5	1.89	有	无	2.64×1.1	无	2×0.56	悬底铜鼎、敦；陶盆、罐、豆2；木俎方棺
M199	200°		3.3×1.8	0.55	1.2	无	有	2.57×1.08	无	1.96×0.48	悬底铜鼎、敦；陶盆、罐、豆2；木俎方棺
M214	190°		3.7×1.9	0.51	0.8	无	无	2.84×1.14	无	1.9×0.52	悬底铜鼎、簋、缶；陶盆、罐、豆2；木俎方棺
M215	200°		4.1×2.9	0.59	0.64	无	有	2.8×1.24	无	2.02×0.54	悬底铜鼎2、敦、簋、缶；陶盆、罐、豆2；方棺
M226	195°		3.65×2.4	0.67	0.84	有	无	2.64×1.1	无	1.92×0.66	悬底陶鼎2、敦2、壘2、盘、匜、盆、方棺
M227	195°	南	3.6×1.85	0.51	1	有	无	2.6×1	无	2.1×0.66	悬底铜鼎、敦；陶盆、罐、豆2；木俎方棺
M236	195°	南	3.3×(1.75~1.82)	0.55	0.72	无	无	(2.52~2.57)×	0.86	1.94×0.46	玉玲数颗不清铜鼎；陶鼎、盆、罐、豆2
M237	200°		3.75×2.4	0.64	0.58	无	无	2.68×1.14		2.06×	不清铜鼎、盆、缶；陶罐、豆
M241	205°		3.6×2	0.56	0.89	有	无	2.6×0.95	无	1.96×0.58	悬底铜鼎、簋、缶；陶鼎2、簋4、罐2、豆3方棺
M253	210°		3.65×2.4	0.66	0.76	无	无	2.5×1.22	无	1.78×0.49	不清陶鼎2、敦2、缶2、豆；铜剑、戈
M254	205°		3.2×2	0.63	0.79	无	无	2.58×0.91	无	1.9×0.55	不清陶鼎2、敦2、缶2、豆2
M268	180°		3.9×2	0.51	0.76	无	无	2.72×(0.9~0.97)		1.94×0.4	不清铜鼎；陶鬲、盆2、罐2、豆2
M279	200°		3.66×(1.9~2)	0.55	0.58	有	无	2.54×0.98	无	1.96×0.5	不清铜鼎、簋、缶；陶鬲、盆、罐、豆2
M289	195°		3.4×2.1	0.61	0.83	有	有	2.5×1.1	无	2×0.62	悬底铜鼎、敦；陶缶、盆、罐、豆2；木俎方棺

附表二 余岗楚墓甲 b 类（宽坑—椁—棺）墓统计表

墓号	方向	头向	墓口		台阶或踏步设置情况	填青膏泥	腰坑长×宽(米)	椁		棺		备注
			长×宽(米)	宽比长				垫木箱	长×宽(米)	分垫木	长×宽(米)	
M99	220°		4.63×3.1	0.67	0.44	无	2.64×1.05	无	1.8×0.54	不清	陶鼎2、敦2、壺2	
M100	220°		5.37×4.03	0.75	0.2	墓口下四壁存有三级台阶，向下逐级内收	无	2.9×0.98	无	1.96×0.18	悬底弧棺	陶鼎2、敦、壺、盆、罐、豆2
M106	218°	南	(5.44~5.49)×(4.12~4.2)	0.77	0.26	东西壁各设七级踏步	有	2.56×1.14	无	1.8×0.68	悬底弧棺	陶鼎2、敦、壺、盘、匜
M108	220°		4.4×2.9	0.66	0.37	墓坑内东南、西北、西南角的中部各设有一级三角形踏步	无	2.57×1.08	无	1.74×0.62	悬底弧棺	陶鼎2、敦、壺2、盘、匜、豆2；漆木豆
M109	210°		4.5×3.14	0.7	0.42	有台阶一级	无	2.86×1.22	无	1.9×0.6	平底方棺	陶鼎2、敦2、壺2、匜3，漆木豆4
M112	203°	南	7.1×(5.26~5.4)	0.76	0.34	墓口下设有二级台阶，东、北、西壁分别设有七、八、七级踏步	无	3.62×1.86	有	1.92×0.87	悬底弧棺	陶鼎3、敦2、壺4、罐2、铜鼎、车胄2；漆木瑟、虎座鸟架鼓、镇墓兽、盘、匜、豆4、耳杯、木杆、饼；玉璧2、璜4、环8、玛瑙管、环5、水晶环、佩、珠15、煤精管23；在边箱还发现有果核、花椒籽等植物

续表

墓号	方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面积之比	台阶或踏步设置情况	填青膏泥	腰坑	椁	棺		随葬器物	备注
		长×宽(米)	宽比长						长×宽(米)	分垫木箱	长×宽(米)	
M125	205°	5.15×	0.73	0.29	墓坑上部留有一级台阶	有	无	3.16×1.56	无	2.02×0.66	悬底弧棺	陶鼎2、小口鼎、敦2、壺2、盂、盘；漆木豆
M128	215°	7.9×(5.8~6)	0.76	0.31	墓坑上部东、南、北三壁设有一级台阶，西壁由两端向下对称设八级踏步	有	无	3.6×2.29	有	1.88×0.7	悬底弧棺	陶鼎4、小口鼎、敦2、壺2、缶2、罐、豆2；铜剑（带鞘，置于木椟内）、铜鏡2，铜马衔2（含鍔4）、车轡（含车轡）；漆木豆6、盘2、匜、弓2、盾、虎座鸟架鼓、瑟、绕线棒3、指套2、葫芦笙、伞、贝13、竹竿、筭2、席、枕、冠、俑2、镇墓兽
M142	200°	4.6×3.15	0.68	0.6	无	有	有	2.67×1.14	无	1.88×0.73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壺2、匜；漆木豆3、玉琀2颗
M145	200°	6.8×5.3	0.78	0.43	墓坑西北角有一级三角形踏步台	有	有	3.32×1.64	有	2.06×0.92	悬底弧棺	陶鼎2、小口鼎、敦2、壺2、缶2、盘、匜、盆、罐2、豆2；铜剑（含漆木剑柄、剑鞘）、铍3（带杆）、戈（带木秘）；漆木豆4、耳杯、弓、盾、瑟、绕线棒3、虎座鸟架鼓、竹笛、俎、餅、冠、筭、镇墓兽，玉璧；植物种子一袋
M222	220°	5.2×(3.96~4.1)	0.79	0.29	墓坑设三级台阶	有		2.9×1.24	无	1.96×0.8	悬底弧棺	陶鼎2、敦2、壺2、盘、匜、盆、罐、豆2；铜剑（置于漆木剑柄内）、戈（带木秘）；漆木豆2、弓、盾、指套、俎、餅、竹筭、镇墓兽

附表三 余岗楚墓乙类（一椁一棺无礼器或无随葬品）墓统计表

墓号	方位	头向	墓口		墓底与墓口面积之比	填青泥坑	长×宽(米)	椁	棺	随葬器物	备注
			长×宽(米)	宽比长							
M120	220°		3.1×1.74	0.56	0.96	无	2.57×0.9	无	1.8×0.61	悬底 弧棺	陶鬲、盆、豆
M122	200°		2.8×1.7	0.61	1.03	无	2.32×0.92	无		不清	陶盆、罐、豆2
M127	205°		2.66×1.5	0.56	1.05	无	2.33×0.84	无	1.8×0.6	悬底 弧棺	陶鬲、盆、罐、豆2
M129	200°	南	3.3× (1.9~1.95)	0.59	0.8	无	2.36×1.04	无	1.94×0.62	悬底 方棺	陶罐2、豆2
M130	205°		2.4× (1.1~1.2)	0.5	1	无	2.28×0.87	无	1.8×0.47	不清	陶鬲、盆、罐、豆2
M132	203°	南	3.58×2.62	0.73	0.81	有	2.8×1.26	无	2.04×0.56	悬底 方棺	陶盆、罐、豆2；木俎
M136	195°		3.2×1.8	0.56	0.91	无	2.52×1.16	横置	2.05×0.6	悬底 方棺	陶盆、罐、豆2；木俎
M137	206°		(3.2~3.4) × (1.7~1.8)	0.53	0.84	无	2.48×1	横置		不清	陶盆、罐、豆2
M159	195°	南	3.7×2.1	0.57	0.82	无	2.26×0.85		1.95×0.51	悬底 方棺	陶盆、罐、豆2
M162	204°	南	3.2×1.95	0.61	0.75	无	2.48×0.9	-	1.94×0.5	悬底 方棺	陶盆、罐、豆2
M163	191°		3.5×2.2	0.63	0.52	无	2.39×0.9		1.91×0.58	悬底 方棺	陶盆、罐
M176	200°	南	3.6×1.7	0.47	0.98	有	2.4×1.14	无	1.78×0.59	悬底 方棺	陶盆、罐、豆2；木俎 长斤数颗